

致立法會：

原居在沙田的街坊

我是(葉慕蓮)是最嚴重寬政戶成員，原本是住在

34.46平方米的一幢屋單位，由2010年收到屋署通知信，必

須要我調遷較細小單位，經過四次的調配，最後

獲編配一個21.78左右平方米的新公屋單位，雖然

當中天窗對正另一座公屋大樓，且相當接近，要

靠「用窗簾遮擋，實在無可避免，我也只好接受

有新屋，總好過住舊屋。

回顧由2010年4月左右直至2013年12月中接收

第4次調遷分配屋邨通知書，內心實在心驚膽跳，

心情不好受，擔心這樣，又擔心那樣，如屋的太細，

太細間，所有傢俬要重新添置，費用不菲，地點是

否對自己上班途徑方便，車費會否再增加呢？已經工

作收入幾年都無加薪，轉工又不知有沒有機會收到

大年紀的员工。鄰社園村係是否求腰膝，千萬不好

係到幾天飯膳都槍殺案的類似鄰居，真是嚇死

自己。

我覺得這個調遷計劃對房客本身帶來已面效益，但為小市民來說，真是擾民。我本身是患成類風濕關節炎，兼疑似紅斑狼瘡症的病患者。今次搬遷，為我來說，真是耗用我很多金錢來裝修新屋，我並不是豪裝，但是由今年年頭開始所有的裝修工人的月薪，由HK\$1000，上調至HK\$1200-到HK\$1300左右，即使用廉价的建材，也需要這麼貴的工錢做鋪地，油漆，總之，行規說在尺數範圍內，例如30平方尺之內，工錢一律都是均一价。再者，我舊居的煤氣熱水爐雖能運作正常，但煤氣公司說不擔保擇下來，還可以用於新居，建議用新機，如此，我被迫買新熱水爐。其餘電器，也不消說，也要用新的。即冷氣機，抽氣線，燈飾，即使安裝新電話線，鋼網上寬頻，也耗盡我原本打算看屋生的積蓄。

更令我無奈的是，雖然房署有大約 HK\$4000 多的搬遷費給予每個新場的寬敞戶，但是，我本人卻差不及原數歸還給房署，只因在離開之前，要把舊居還原，例如拆回舊的砂磚牆、廚房改吊柜，冷氣机，抽油烟机，抽气扇，浴室企缸、廚房門，這些，都要錢來處理。我不明白，我是被迫遷，不是我要求離開該住所，為何要我去動用金錢來拆毀呢？最覺得無理由是，1997 年入住舊居時，事先向房署申請，因家父已七十高齡，用浴缸不便，要求用企缸，當時房署職員說，如果無事先申請而拆毀浴缸，鄰場要自行支付拆企缸費。怎樣我現在收到區長通知，也要在鄰場前拆除企缸，她說我當時雖有向房署申請由浴缸轉建企缸，但沒有要求房署代建企缸。天啊！我難道無我的錢包有仇嗎？跟本當時不知房署有這種服務。結果

④

又要自己掏腰包拆毀才鄺場，真是不甘心。
在我新居裝修期間，有一個星期日上午，有
一名年輕婦女，領著一名十歲以下的女兒，
到我們口巡視，我問她何幹，她說她本
身是不鄺部的居民，一家三口住在21平方米
以下的單位，不夠四年，家中添多一個新生
命，如希望房署獲調配有30平方米的單位，
她也說3年多的舊屋，也是了不少金錢裝修，
如何又要花費用準備裝修新居。我立刻有
種心痛的感覺，房署以在每個家庭隨時
隨刻有儲備來裝修，即使有的話，也不一
定用來這裏，或者讀書，或者養育兒童等等。
總之，用錢容易，儲蓄很難，加上經濟有
向下調趨勢，我也不感想像下一刻我有沒有
工作，我的健康再走下坡，我如何維持生計。
希望各高官高台貴手，從民衆出發著想。
不鄺部舊街坊葉慕蓮 敬上
6-6-2014